



报告书
REPORT

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L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中国·长沙



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
段 144 号城市之心 8 楼
邮编 410007

Hunan L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LTD.
Address: 8/F, City's Heart building, No.144 Section
2 Furong Middle Road, Tianxin District, Changsha,
China, 410007

电话 Telephone: +86 (0731) 85190230
传真 Fax: +86 (0731) 85190230
邮箱 E-mail: hncslc@163.com

审计报告

湘里程审字[2021]第 019 号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业务活动表以及现金流量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收支结余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协会的持续开展业务能力，披露与持续开展业务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开展业务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停止开展业务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





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
段 144 号城市之心 8 楼
邮编 410007

Hunan L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LTD.
Address: 8/F, City's Heart building, No.144 Section
2 Furong Middle Road, Tianxin District, Changsha,
China, 410007

电话 Telephone: +86 (0731) 85190230
传真 Fax: +86 (0731) 85190230
邮箱 E-mail: hncsic@163.com

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协会持续开展业务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协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建初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平芳
430100130009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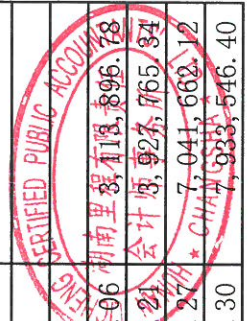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0年12月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14,154.30	7,921,546.40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82.03	31,000.28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存货跌价准备	6			预提费用	28		
待摊费用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应收款	8	5,050,000.00	12,000.00	其他应付款	30	4,000.00	860,884.00
流动资产合计	9	6,664,154.30	7,933,546.40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4,082.03	891,884.2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4,082.03	891,884.2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3,110,875.06	3,110,875.06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3,549,197.21	3,549,197.21
受托代理资产	21			净资产合计	41	6,660,072.27	6,660,072.27
资产总计	22	6,664,154.30	7,933,546.4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6,664,154.30	7,933,546.40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0年12月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3,700.00	2,946,100.00	0.00	2,505,100.00
会费收入	2	0.00	0.00	0.00	0.00
提供服务收入	3	0.00	0.00	0.00	0.00
商品销售收入	4	0.00	0.00	0.00	0.00
政府补助收入	5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6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9	12,169.40	0.00	53,546.72	0.00
收入合计	11	15,869.40	2,946,100.00	53,546.72	2,505,100.00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0.00	1,595,261.90	50,000.00	2,126,531.87
其中1：	13				
其中2：	14				
其中3：	15				
其中4：	16				
（二）管理费用	21	285.00	0.00	525.00	0.00
（三）筹资费用	24	0.00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28	0.00	0.00	0.00	0.00
费用合计	35	285.00	1,595,261.90	50,525.00	2,126,531.87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15,584.40	1,350,838.10	3,021.72	378,568.13
			1,366,422.50		2,177,056.87



说明：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

现金流量表

会民非03表

单位: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日期:2020-12-31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505,1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3,546.72
现金流入小计	7	2,558,646.7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368,531.87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12,525.00
现金流出小计	12	1,381,056.8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1,177,58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9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现金流出小计	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	1,177,589.85



会计报表附注

一、单位概况：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并取得湖南省民政厅核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30000083564935R。注册资本：300 万元，住所：湖南农业大学，法定代表人：陈弘。业务主管单位：湖南省教育厅。业务范围：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设立奖教助学等项目、支持湖南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2、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原则：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基础。
- 4、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本基金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半年年度终了，对短期投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投资等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这些资产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其他资产，如果发生了重大减值，也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价值在以后会计期间得以恢复，则应当在该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部分或全部转回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当期费用。
- 6、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 (一)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

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二)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对于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7、本基金会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按照上述第6点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在期末，本基金会应当按照上述第5点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此处所称的账面价值，是指某会计科目的账面余额减去相关的备抵项目后的净额。本基金会的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应当区分期限长短，分别作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核算和列报。

8、应收款项是指本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9、本基金会的预付账款是指本基金会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10、本基金会的待摊费用是指本基金会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在1年以内（含1年）的各项费用，如预付保险费、预付租金等。

待摊费用应当按其受益期限在1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11、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等。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二）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上述第6点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本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本基金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单位的经济活动中获得利益；本办法所称的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本办法所称的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长期债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一）以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二）接受捐赠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按照本办法第 6 点的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

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基金会，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购买以及转换为股份之前，应当按一般债券投资进行处理。当本基金会行使转换权利，将其持有的债券投资转换为股份时，应当按其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现金后的余额，作为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基金会改变投资目的，将短期投资划转为长期投资，应当按短期投资的成本与市价孰低结转。

期末，本基金会应当按照上述第 5 点的规定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其中销售净价指销售价值减资产处置费用后的余额。

12、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一）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 （三）单位价值 ≥ 500 元。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虽已超过规定标准，但易损坏、更换频繁的，不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其它固定资产。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根据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折旧年限，无特殊规定的，均按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5—5
运输设备	5	20
电子设备	5	20
办公家具	5	20
其他	3	33.33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三）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上述第 6 点规定确定其成本。

（四）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五）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本基金会应当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固定资产的成本。

本基金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地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

预计净残值。

本基金会应当按照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预期实现方式选择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由于固定资产所含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而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

本基金会应当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

13、无形资产是指本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一）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二）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上述第 6 点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

效年限；

（三）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14、本基金会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15、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因从事受托代理交易而从委托方取得的资产。在受托代理交易过程中，本基金会通常只是从委托方收到受托资产，并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将资产转赠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将资产转交给指定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本基金会本身只是在交易过程中起中介作用，无权改变受托代理资产的用途或者变更受益人。

本基金会应当对受托代理资产比照接受捐赠资产的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原则，但在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资产时，应当同时确认一项受托代理负债。

16、本基金会的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预收账款、预提费用和预计负债等。

（一）短期借款是指本基金会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下（含 1 年）的各种借款。

（二）应付款项是指本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三）应付工资是指本基金会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四）应交税金是指本基金会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五）预收账款是指本基金会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六）预提费用是指本基金会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

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七) 预计负债是指本基金会因或有事项所产生的现时义务而确认的负债。

17、各项流动负债应当按实际发生额入账。

短期借款应当按照借款本金和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当期费用。

18、受托代理负债是指本基金会因从事受托代理业务、接受受托代理资产而产生的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应当按照相对应的受托代理资产的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9、本基金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所称的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本基金会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期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永久限制。

所称的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本基金会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的用途。

本基金会的理事会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本基金会内部管理上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所界定的限定性净资产。

20、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一)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二)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三)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21、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一) 捐赠收入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 会费收入是指本基金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会员收取的会费收入。

(三)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本基金会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学费收入、医疗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四) 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本基金会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五) 商品销售收入是指本基金会销售商品(如出版物、药品等)等所形成的收入。

(六) 投资收益是指本基金会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本基金会如果有除上述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投资收益之外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也应当单独核算。

(七) 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利息收入、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

对于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22、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一) 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

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本基金会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23、本基金会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本基金会的捐赠收入和政府补助收入，应当视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是否设置了限制，分别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本基金会的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一般为非限定性收入，除非相关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限制。

24、期末，本基金会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25、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业务活动成本，是指本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支出，应区分公益事业支出、为开展公益活动的日常支出和其他支出。公益事业支出进一步按公益项目分别归集核算和列报。本基金会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包括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和为开展公益项目发生的直接运行费用。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包括：

1. 支付给项目人员的报酬，包括：工资福利、劳务费、专家费等；
2. 为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通讯费、会议费、购物服务费等；
3. 为宣传、推广公益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广告费、购物服务费等；
4. 因项目需要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的费用，包括：所发生的租赁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等；
5. 为开展项目需要支付的费用。

捐赠协议约定可以从公益捐赠中列支项目直接运行费用的，按照约定列支；没有约定的，不得超过本基金会规定的标准支出。

（二）管理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维持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本基金的 1. 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含离退休人员）； 2. 担任专职工作理事的津贴、补贴和理事会运行费用。 3. 行政办公支出：组织日常运作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广告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费、资产盘亏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因预计负债所产生的损失、审计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应偿还的受赠资产等。其中，福利费应当依法根据基金会的管理权限，按照理事会的规定据实列支。

（三）筹资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筹集公益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本基金会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本基金会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举办募款活动费、准备、印刷和发放募款宣传资料费以及其他与募款或者争取捐赠资产有关的费用。

（四）其他费用，是指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本基金会的某些费用如果属于多项业务活动或者属于业务活动、管理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共同发生的，而且不能直接归属于某一类活动，应当将这些费用按照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

26、本基金会发生的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

27、期末，本基金会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三、税项

税项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3%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重要项目注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7,921,546.40	1,614,154.3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7,921,546.40	1,614,154.30

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0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000.00	100		5,050,000.00	100	
1-2 年						
合 计	12,000.00	100		5,050,000.00	1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时间	款项性质
串户 0052 调账错误	12,000.00		往来款
合 计	12,000.00		

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增值税				
个人所得税	82.03	30,918.25		31,000.28
城建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合 计	82.03	30,918.25		31,000.28

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李琼转捐赠款	2,000.00			2,000.00
陈倩转杨亦民捐赠	2,000.00			2,000.00
代扣电费 XJ201942 (湖南阳辉建设工程公司)	0	4,444.00		4,444.00
5%质保金 XJ201942 (湖南阳辉建设工程公司)	0	44,440.00		44,440.00
付柳子明 2020 年奖学金	0	100,000.00		100,000.00
付农科院校友分会奖助学金	0	200,000.00		200,000.00

付 2020 年园艺学院湘农茶学奖	0	418,000.00		418,000.00
付食品院盐津铺子奖学金	0	90,000.00		90,000.00
合 计	4,000.00	856,884.00		860,884.00

5、净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3,549,197.21	378,568.13		3,927,765.34
非限定性净资产	3,110,875.06	3,021.72		3,113,896.78
合 计	6,660,072.27	381,589.85		7,041,662.12

6、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收入	2,505,100.00	2,949,800.00
其他收入	53,546.72	12,169.40
合 计	2,558,646.72	2,961,969.40

注：其他收入系捐赠收入产生的银行账户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入。

7、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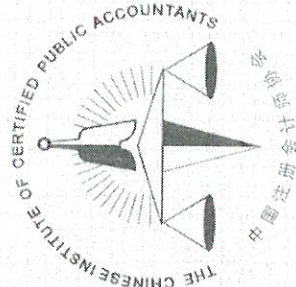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业务活动成本	2,176,531.87	1,595,261.90
二、管理费用	525.00	285.00
三、其他费用		
合 计	2,177,056.87	1,595,546.90

注：(1)业务活动成本系本年度公益活动捐赠支出。

(2)管理费用系银行手续费等。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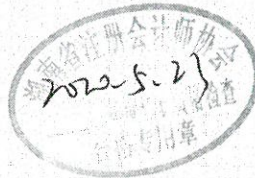


Full name: 程程
 Sex: 男
 Birth Date: 1965.05
 Working Unit: 湖南程程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fication No.: 3601011965052300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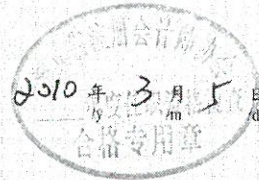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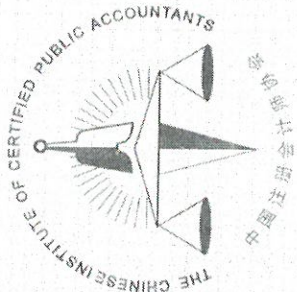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3020002000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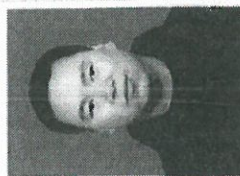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0年4月19日换发新证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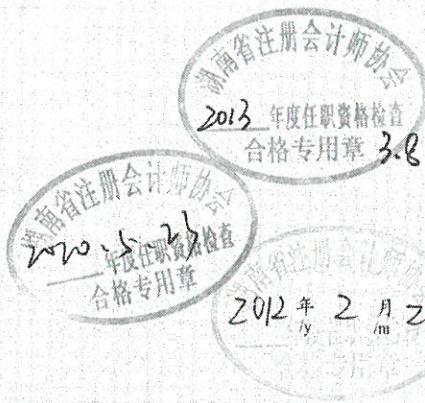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3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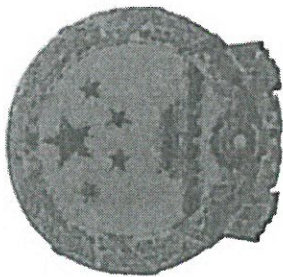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258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里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建初

经营场所：长沙市芙蓉路城市之心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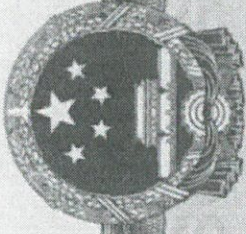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13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注协字[1999]2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7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71219451X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2-1

名称 湖南里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建初

经营范围 企业资本验证,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 代理记账服务, 审计报告, 清算事宜的审计, 验资, 审计, 会计咨询, 工程建设项目技术咨询, 工程造价, 招标投标服务, 房地产估价, 价格评估, 清算事务, 司法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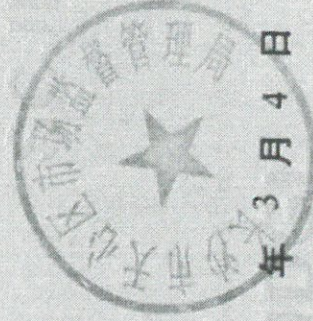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09月01日至 2029年08月31日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路与城南路交汇处西北角818房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4日





湖南里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LI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地 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144号城市之心八楼

电 话：0731-85190230

电子邮件：18900797799@QQ.com

网 址：www.hnlc.cn

邮政编码：410007

